

郟政办字〔2019〕5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存在问题的 整改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做好省委第九巡视组提报的立行立改问题清单中关于公务卡使用等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推动全县公务卡使用范围，规范公务卡日常使用，提升公务卡使用效率，特制订本整改方案。

一、整改目标

1、预算单位的在职人员办理公务卡，实现有公务结算业务的职工“一人一卡”。

2、公务卡信息全部在公务卡管理系统进行维护。

3、实现 3 万元以下用现金支付的零星购买支出通过公务卡结算。

二、整改时限

12 月 10 日前

三、整改对象

县直预算单位

四、整改措施

（一）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研究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指导、协调、调度此次整改工作。

（二）完善制度建设。县财政局进一步梳理公务卡相关制度文件，编制成册下发给各预算单位，县财政局会同县审计局、人行郟城县支行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制度工作的通知》，具体指导此次整改工作。

（三）召开专题会议。11 月中旬，由郟城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组织召开整改专题会议，召集全县预算单位分管领导和财务科长参加，传达省委第九巡视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相关文件精神，具体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聚焦存在问题、推进整改落实、保障整改效果。

（四）严格自查自纠。预算单位要根据巡视组及专题会议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整改实施措施，立刻实施整改落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主动抓，并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此

次自查自纠工作。

（五）实施台账管理。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公务卡办理、使用、信息维护等进度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台账管理、动态更新，每周将本单位工作开展进度表报送至县财政局。

（六）强化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对预算单位公务卡办理使用情况一天一调度，一周一通报，并在11月底联合审计局和人民银行对各单位进行检查或者随机抽查，对于不按照规定要求实施公务卡结算制度的单位，暂缓拨付经费、扣减预算指标。

五、整改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务卡使用整改工作，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改工作按期完成。

（二）严格排查梳理。各预算单位要即刻对本单位全体人员的公务卡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尚未办理的即刻联系办理、信息未维护的立即更新完善，确保本单位有公务结算业务的人员人手一卡，信息维护完整规范。

（三）确保整改到位。各预算单位要制定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注重举一反三，加强督导管理，促进公务卡使用的合规性。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单位要按照省委巡视组的整改要求，严格按照公务卡整改目标的方案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对未

按照要求开展整改的，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公务卡使用存在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附件

公务卡使用存在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苗运全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俊杰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张保国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经研中心主任
	吕久鑫	县财政局局长、国资中心主任
	刘忠业	县审计局局长
	马永亮	人民银行郟城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成 员：	毕建英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张克友	县审计局党组成员
	张晓超	人民银行郟城支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日常整改工作。

(此页无正文)